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松江办公地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旭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林贤乐因有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林黎明因有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5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和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5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预算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是关联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幸福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用于日常经营，信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各类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在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信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施旭宇、林贤乐、林琼琼、林黎明、王跃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提名，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